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委任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終止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1. 江建軍先生(「江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江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先生已確認概無與彼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2. 李傑鴻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45歲，現任菲尼氏（東莞）動物營養有限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並為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時之創立股東。李先生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行政管理系，彼是國際註冊高級經營管理師，從事銀行、証券、投資等金融行業20餘年。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以下列方式於本公司91,800,000股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224,000股股份	40,424,000股股份	51,152,000股股份（附註）

附註： 該等股份由華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察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告「終止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權之諒解備忘錄」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3. 谷春陽先生（「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谷先生，58歲，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物理師資專業，並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自二零一七年起，谷先生為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農墾北大荒」）之關連公司北大荒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谷先生於中國多個業務中擁有35年之工作經驗。於本公告日期，黑龍江農墾北大荒之全資附屬公司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大荒」）持有6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75%。

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谷先生持有本公司9,372,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就上市規則而言，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4. 張家華先生（「張家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張家華先生，52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馬來西亞理科學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張家華先生於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私人及上市公司任職時於會計及金融領域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亦為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調任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家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家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家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就上市規則而言，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5. 張顯明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61歲，畢業於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動科系牧醫專業。自二零一七年起，彼為黑龍江農墾北大荒之關連公司北大荒麥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中國擁有逾35年之工作經驗及曾任職黑龍江農墾北大荒集團下屬多間附屬公司之技術員、董事、書記及主席。於本公告日期，黑龍江農墾北大荒之全資附屬公司北大荒持有6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75%。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與李先生、谷先生、張家華先生及張先生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谷先生、張家華先生及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若干規定。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之規定。

終止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盡職審查並未按預期進行，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已協定不進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透過終止協議立即終止諒解備忘錄。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須解除另一方於諒解備忘錄及任何其他相關協議（如有）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曾凡雄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王建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